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57,593,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98,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995,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995,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995,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900,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09%；反对 2,69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818%；反对 2,693,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诗璇、任姚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